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洽詢招生事宜.....	2
三、簡章發售.....	2
四、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3
五、招生類別、學系、名額.....	4
六、報名辦法.....	8
七、評分及錄取原則.....	11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1
九、報到與備取.....	11
十、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12
十一、複查成績.....	13
十二、申訴.....	13
十三、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3
十四、附註.....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三：常見問題.....	18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20
附件二：考生經歷審核表.....	22
附件三：學歷證明切結書.....	24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件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8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件七：委託書.....	32
附件八：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附件九：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36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8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8

一、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08 年 12 月							109 年 01 月							109 年 0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109 年 03 月							109 年 04 月							109 年 0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108.12.13(五)至 109.05.05(二)	見『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109.01.02(四)上午 10 時起 109.05.05(二)中午 12 時止	(一) 網路報名者，請至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 填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 前繳交紙本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二) 《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14 頁附錄一。 (四) 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
	【僅提供現場報名】 109.05.06(三)至 109.05.08(五) 中午 12 時止	
放榜、成績單寄發	109.05.22(五)	下午 5 時， 見『校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09.05.26(二)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9.05.27(三)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05.29(五)	下午 5 時， 見『校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

事 項	單 位	分 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事務處	1333
錄取生報到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1323~1327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繳交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108 年 12 月 13 日(五)起至 109 年 05 月 05 日(二)止。

(二)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三)工 本 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四)函購辦法：

1、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連絡電話。

3、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4、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最後一天為 109 年 05 月 05 日(二)中午 12 時止，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凡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進修學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同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男性無須役畢。

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附註：

- (一) 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二) 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名及就讀，悉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招生類別、學系、名額

學院	招生學系	申請入學 名額	備註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0	
	國際企業學系	40	
	會計學系	25	
觀光運輸 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進修學士班	106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理念，發展學生知能，本班採大一不分系，課程內容包括觀光旅遊、餐飲旅館、航空運輸和物流倉儲等多元科目，提供學生修讀。大二採分流至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 、 <u>空運管理學系</u> 和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就讀，修習更專業之課程領域。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35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25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35	
	應用英語學系	25	
健康照護 管理學院	形象與健康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5	

◎ 109 學年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得流用至「甄審入學」，109 學年度「甄審入學」之實際名額請詳見公告簡章資訊。

【招生學系介紹】

學院	招生學系	備註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具備企業管理的知識與能力，能讓您在競爭激烈的職場中更上一層樓！具備創業管理的知識與能力，能讓您在現今充滿商機的環境下，有機會自己當老闆！不論是企業或創業管理專業，都是您不可或缺的。 1.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豐富。以國際化與本土化兼具之個案式及活動式教學，培育學生實務分析與決策之能力。 2. 除了獨具特色的三創課程(創意、創新、創業)外，更將「服務科學」與「大數據」思維之時代趨勢，融入專業課程中。 3. 為加強學生職場就業力，本系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品質、服務、專案及數據分析等相關專業證照，設有證照輔導課程與讀書會。本系呼應政府鼓勵青年自行創業發展政策，因應桃園航空城及亞洲·矽谷未來所帶來的潛在商機，規劃了優質的企業與創業管理相關的課程，讓充滿抱負的您有進修學習的機會，實現您的夢想。
	國際企業學系	全球就業，世界都是你的舞台。培養國際認證專業證照人才。 1. 為使學生奠定國際企業管理之能力，強調個案教學與開設證照輔導課程，鼓勵學生考照提升職場競爭力。 2. 本系與多家企業建立產學實習合作關係，並設立「獨家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向學，養成良好讀書風氣。 3. 課程規劃本系有國際行銷、國際經貿、國際金融投資理財、日本式經營與東南亞管理、兩岸企業管理等專業課程。提供英日文學習及開設各項專業證照課程。 4. 未來展望(1)進修：可攻讀國內外商學、管理、經濟、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所。(2)就業：跨國企業、科技產業、金融業、人力派遣管理專才、國際貿易公司等。
	會計學系	日本的經營之聖—稻盛和夫，在其《經營與會計》一書中提到：「會計，是經營的中樞核心，若不懂會計就沒資格談經營。」此句話強調了會計在企業經營中的重要性。 本系課程規劃以「理論與實務兼具」、「專業與多元並備」為發展主軸，依據核心能力進行會審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培養會審專業人才。同時強調會審教材實務化、產學合作、業界實習等多元之教學方式及規劃實習課程，運用產學合作廠商、會計師事務所及地區國稅局就地實習等外部資源，來強化及拓展學生在職場所需之實作能力。

學院	招生學系	備註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進修學士班	觀光運輸產業為國家重大產業之一，因應國外旅客來台灣需求及結合桃園直轄市發展與航空城相關建設之推動，本院以觀光和運輸領域為發展主軸，規劃重點發展方向為觀光旅遊、餐飲旅館、航空運輸和物流倉儲。本院積極培育地方相關產業人才，並配合終身教育之推動，提供在職或有興趣於相關領域的人士，有再進修之管道機會，厚實職涯基礎，充實專業能力。 1. 本院進修部採大一不分系，主要目的在培育觀光和運輸之管理知能及博雅教育之基本涵養。大二採分流至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空運管理學系和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就讀，培育相關領域專門人才。 2. 本院進修部師資，主要由日間部和研究所師資授課，理論與實務並重，協助學生於工作餘暇具備專業知能，除進修學士班外，學生亦可申請五年一貫學程繼續就讀本院研究所。歡迎報名就讀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課程規劃教導學生幫助企業組織利用大眾熟悉的網站，進行產品行銷、品牌塑造或是杜絕駭客入侵；課程涵蓋重點包括：如何應用 YouTube 幫助企業作廣告行銷？如何入侵別人的電腦？如何破解密碼？怎麼設計 APP 來促銷商品？如何開發手機、平板、PC、XBOXONE、PS4 或 VR 遊戲？怎麼寫網路遊戲的外掛程式？因此，只要有創意又喜歡上網，都適合就讀。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融合創新科技來製作數位內容產業中的各種互動、動畫設計，及開發智慧行動裝置 APP 已逐漸成為一新興學科。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因應此發展趨勢而成立之科系。課程內容涵蓋多媒體概論、物聯網、行動商務、電腦動畫、網頁設計、VR 虛擬實境、手機 APP 開發與應用等。另配合產業政策發展及人才培育需求，本系並設有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及資通安全學分學程兩學分學程。本系擁有堅強之師資陣容、專業的實驗室、全 e 化之教學環境，搭配理論與實務兼顧的課程設計，致力於培養能運用新興科技於行動裝置上（如手機或平板）開發智慧型創新應用之商務人才。歡迎有志於智慧型手機 APP 設計及應用之學生加入本系行列。

學院	招生學系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留學日本，開大幫你免費圓夢！三年在台，一年留日，日本姊妹校學費全免。對日交流台灣第一！ 1. 全國首創學士班在校三年，留日一年；碩士班在校一年，留日一年。學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雜費即可。碩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 2. 全國首創日本姊妹校客座教授與交換研究員制度。 3. 全國首創全年級每週必修 4 小時會話課。 4. 全國首創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東京館輪班進行課業輔導。 5. 本系學生寒、暑期於日本姊妹校研習日語。 6. 日本姊妹校生寒、暑期於本校研習華語或英語。 7. 日語為主，英、韓語為輔之外語學習。 8. 會話、聽力、作文、翻譯課程為小班教學，以提昇學習效果。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為世界主要語言，掌握英語技能，熟習不同的專業領域，進而能開啟世界的大門。在「語言是工具，學習是過程。」的理念之下，本系以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的英語工作者與教育人才為主要目標。課程規劃分為「英語教學」、「國際商務英語」、及「文化溝通」三大領域，學生得依志向選修「英語文教學應用」或「英語商務應用」兩大模組課程，除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職能之外，並積極輔導考取各項相關語言與技能證照，強化職場競爭能力。 1.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博士教師比例全國之冠。 2. 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3. 備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制，是在職進修的最佳選擇。 4. 本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締結雙聯學制，可申請 2+2 的方式畢業取得兩校文憑。 5. 歐美姊妹校交換機會眾多，交流機會頻繁。 6. 就業領域廣泛，可從事外商秘書、編譯、英語教育師資、空服員、國際旅館從業人員、機場地勤、英語觀光導遊/領隊、國際商務人員等。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形象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形象產業在全球的新創發展已蔚為風潮，尤其在歐美等地，全力激發美感經濟力量。因此在流行趨勢的引領之下，促使業界對形象設計重新定位，對個人形象需求更加重視。在講求個人風格的時代裡，均已藉由現代設計思維與美學管理涵養來表現獨特的風格，為達到此一目的，「形象管理學士學程」旨在培養健康、流行時尚與品牌美學等專業職能之人才。因此，本學程將以「時尚與造型管理」、「形象公關管理」與「品牌創新管理」為課程設計之重點，藉由多元的課程設計，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本學程設有專業教室「時尚形象品牌講堂」、「服裝構成專業教室」與「金工教室」，具備輔導學生製作專題與考取專業證照之設備。「時尚形象品牌講堂」設有伸展舞台、階梯講堂、美姿美儀、美容梳化、美膚美體及髮型設計等之多功能專業教室，佔地近百坪。「服裝構成專業教室」中，設置專業縫紉設備。「金工教室」則有二十套完整的金工飾品製作桌椅與工具。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詳細報名步驟可參閱第 14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牢記您的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第 36 頁，附件九：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更改)。

- 1、**網路報名(亦可現場報名)**：109 年 01 月 02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05 月 05 日(二)中午 12 時止，一律上網(recruitap.knu.edu.tw)填表報名，繳交報名資料(請參閱第 9 頁第(三)項應繳報名文件)。
- 2、**僅現場報名**：109 年 05 月 06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05 月 08 日(五)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1 樓 N113 室)報名。現場報名者務必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帶齊繳交(請參閱第 9 頁第(三)項應繳報名文件)。

(二)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整。**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格、招生學系與考試等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請於 **109 年 05 月 05 日(二)中午 12 時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依系統產生之繳費代碼完成繳費(共 14 碼：781003941xxxxx 一組繳費代碼限繳一考生報考一學系)，現場報名考生可於現場繳費。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至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 (3)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但是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款帳號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4)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依繳費代碼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郵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紙本(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五)並附**有效期限內**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戶籍謄本。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1、**網路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乙張(如已上傳則免黏貼)，最後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
-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一)
填入報名編號等相關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繳款單據影本】

- A.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附於後，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 B.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相關說明請參閱第 8 頁第(二)項第 2 款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學歷切結書；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A.學歷證明切結書(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三)

我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附件三。

B.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其學歷應符合教育部認可及本考試報考規定，須填寫附件四。(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10 頁第(四)項第 3、4 款)

(4)【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3、**考生經歷審核表**(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二)

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並附相關文件影本。

4、**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2)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文件**(如作品、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等)，無則免。

備註：

- 1、郵寄紙本文件，請依報名應繳交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報考資料之**信封封面**可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路徑：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信封專用袋→列印)
- 2、**繳交之影印本證件、書面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繳驗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2 吋 照片	國民 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證 (在學證明)	畢業 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畢業生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在校生	✓	✓		✓	報到時 繳交		

報名身分區分	應繳驗證件						
	2 吋 照片	國民 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證 (在學證明)	畢業 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肄業生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退學生	✓	✓	✓				
學分班 (40 學分以上)	✓	✓				✓	
學力鑑定考試	✓	✓				✓	
高考 / 普考	✓	✓				✓	
甲/乙/丙級技術士	✓	✓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

(四)注意事項：

-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繳交文件影本，並簽具第 26 頁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於報到時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之學歷證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正本於報到時審驗。
-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報名時繳交文件影本，並簽具第 26 頁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於報到時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
 -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
- 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6、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7、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 轉 1456 至 1459。

七、評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考生經歷審核表、自傳、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文件)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於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 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六)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七)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八)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109 年 05 月 22 日(五)
放榜方式：錄取結果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 郵寄成績單：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報到與備取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09 年 05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
各學系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榜單，若為正取生請於報到當日攜帶學歷證明正本(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已上載招生系統者免)，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親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acad.knu.edu.tw)查詢。

(二)備取生遞補：

- 1、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 2、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三)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外，尚需填具第 32 頁附件七：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具第 34 頁附件八：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生」註冊截止日，依當學年度規定。
- 2、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備取生」之註冊截止日，將另行通知。
- 3、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至教務網頁(acad.knu.edu.tw)查詢學號，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4、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依實際學分數收費(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二)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

- 1、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1)(略)。

(2)(略)。

(3)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2、入學新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請參考報到時發送資料袋中「1091 學期抵免學分暨編高申請作業流程」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公告之辦理時間及作業流程，以維護自身權益。

- 3、學分抵免悉由各學系、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有任何課程抵免核定問題可逕洽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4、新生申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學歷證明資料注意事項：

- 1、學歷證明(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報到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若為境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學歷文件正本請參閱第 10 頁第(四)項注意事項第 3、4 款。
 - 3、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acad.knu.edu.tw)
-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因故需辦理休學應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之，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二)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第 30 頁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

- (一)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四、附註

- (一)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報名表中之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日白天排課，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即授予學士學位。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備齊資料
開始報名

進入「入學報名資訊系統」

法方一：招生報名系統 recruitap.knu.edu.tw

法方二：開南大學首頁 www.knu.edu.tw → 招生報名系統

法方二：掃描右邊QR-code進入網頁



「請先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9.0 以上版本」，若已安裝，可略過此步驟。

報名入學管道下拉式選單「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點選「我要報名」。

Step 1. 閱讀「開南大學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完畢，點選「同意」。

Step 2. 輸入 本籍生：填寫身分證號及密碼(自訂密碼至少 8 碼)

外籍生：填寫居留證號及密碼

Step 3. 填寫 開南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填寫(含照片上載)

如未上載照片請列印報名表直接黏貼於紙本上即可

Step 4. 填寫 〈調查項目〉

Step 5. 完成報名(點選左方選單「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1. 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的「列印」，可列印出「網路報名表紙本」及「繳費單」，考生簽名於報名表上，並完成繳費。
2. 點選「信封專用袋」的「列印」，列印出「信封專用袋」黏貼於信封封面。
3. 將報名表紙、繳費收據影本、書審資料、相關證明文件裝袋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完成報名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常見問題

(一)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0906-Registration Form and Fee Statement Printing)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報名系組'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報考序號' (Application Number), '銀行代碼' (Bank Code), '繳費帳號' (Payment Account), '報名費' (Registration Fee),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信封專用袋' (Envelope), and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Registration Form and Fee Statement Printing). The '繳費帳號' column contains '781003941xxxxx' an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說明' (Notice) with the text: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Please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ttach the 'Registration Form Paper' and 'Attachment Materials', related materials download:).

(二)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41xxxxx (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page. The '繳費帳號' (Payment Account) '781003941xxxxx'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三)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2-報名資料修改' (0902-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資料修改'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報考序號' (Application Number), '報名系所' (Registration Department/Program), and '明細' (Details). The '明細' colum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說明' (Notice) with the text: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Please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ttach the 'Registration Form Paper' and 'Attachment Materials', related materials download:).

(四)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 B4 大小或 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 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五)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至少 8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尚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六)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第 32 頁，附件七)，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 名	☐ 先生 ☐ 小姐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H) (O) 分機 (Cell)	報 考 學 系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繳款單據影本 或 轉帳該戶之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明文件)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附件二：考生經歷審核表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考生經歷審核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證照 (年代較近者寫第1項)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主要工作經歷 (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寫)	機構名稱	正職 / 兼職	起迄年月	職稱	工作內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學分班	學分班名稱	期數	修習課程	總學分數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其他個人重要經歷	1.				
	2.				
	3.				
	4.				

注意事項（考生務必詳細閱讀，並按以下規定辦理）：

- 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審核表，此表若不足填寫亦可登入招生報名系統下載使用（網址：recruitap.knu.edu.tw）。
-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請依序備妥證照及主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證明，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
- 學分班證明文件，請務必檢附。
- 其他個人重要經歷，可填寫曾擔任之班級幹部等資料。

附件三：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款帳號	
報考系所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應附證件	1.有效期限內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先生 ☐ 小姐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報考學系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109 年 05 月 日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附註	一、複查期限：109 年 05 月 26 日（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開南大學）。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u>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u> 四、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貼	足
回		郵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1333

3
3
8
5
7

----- 請 沿 此 虛 線 摺 疊 -----

附件七：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為 _____

因 _____ (原因)無法如其親自前

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委 託 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 委 託 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八：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寒假轉學考試、 ☐ 暑假轉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運動績優獨招、 ☐ 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 正取、 ☐ 備取、 ☐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寒假轉學考試、 ☐ 暑假轉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運動績優獨招、 ☐ 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 正取、 ☐ 備取、 ☐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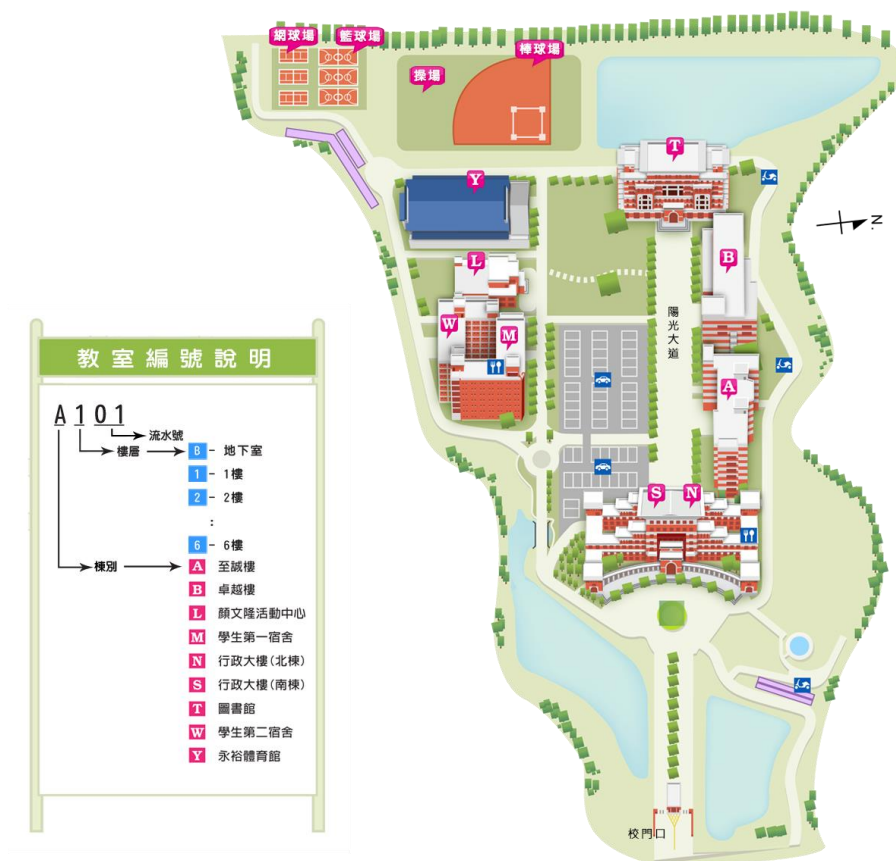
附件九：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修改日期	
考生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考序號	
報名部別/學系	
更改原因	
申請修正欄位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其他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改為_____
同意更改考生簽名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請務必於繳交後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是否已完成辦理。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桃園站 $\longleftrightarrow$ 大園
(二)桃園站 $\longleftrightarrow$ 五塊厝
(三)桃園站 $\longleftrightarrow$ 大華
(四)桃園站 $\longleftrightarrow$ 觀音
(五)桃園站 $\longleftrightarrow$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二)：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